附件4

**郑州市房地产经纪机构承诺书**

我公司承诺：

1.严格遵守郑州市限购限贷政策及其实施细则，认真核实交易当事人身份证明、房源信息及购房资格；

2.不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，不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；

3.不发布虚假房源信息骗取中介费、服务费、看房费等费用，不造谣、传谣以及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消费者；

4.不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，低价收进高价卖（租）出房屋赚取差价；

5.诚信守法经营，以合法正常方法招揽业务，不诱骗或强制消费者交易，不强制提供代办服务、捆绑收费；

6.不提供交易资金代收代付业务，不侵占、挪用交易资金；

7.使用房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推荐的居间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严格落实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机构盖章、经纪人签名制度；

8.严格遵守存量房网上交易秩序，对委托销售的房屋，未经业主书面委托，不进行网上挂牌；未经交易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，不进行网签存量房买卖合同；

9.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完整准确公示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机构信息等内容；

10.未取得互联网金融资质，不从事互联网金融交易业务。绝不组织、参与、支持或者协助非法集资活动。

如有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承担一切责任，自愿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。

特此承诺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